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I/REC/1/9  
6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2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1/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支持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第 X/2 号和第 XII/26 号决定；*

*确认有必要加强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

1. *欢迎* 执行秘书编制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草案，<sup>1</sup> 并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以下决定草案附件的基础上通过工作方法；

2. *注意到* 在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愿审查机制<sup>2</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方法草案供审查方面，并 *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协助进一步致力于方法草案，其中应特别注意核准最后报告的程序，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最后草案供审议；

3. *欢迎* 在制定决定追踪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并 *注意到* 迄今为止在试点基础上应用工具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决定方面取得的成果；<sup>3</sup>

4. *建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sup>1</sup> UNEP/CBD/SBI/1/10。

<sup>2</sup> 见 UNEP/CBD/SBI/1/10/Add.1。

<sup>3</sup> 见 UNEP/CBD/SBI/1/10/Add.2。

###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本决定所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 欢迎在制定自愿同行审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制定审查方法草案方面，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推动进行进一步测试和发展该方法，包括通过试用阶段使用这种方法，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 邀请各缔约方制定、加强和利用国家进程审查为执行《公约》和相关战略计划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酌情包括参与性办法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妇女和青年参与其中，查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障碍，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这方面的信息；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制有关上文第 3 段查明的各种障碍的信息，并根据国家报告，包括考虑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的可能要素，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资源同行审查机制，并考虑到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表示的看法和缔约方和观察员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的其他看法，确定与落实国家和全球指标所规定的有效做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5. 又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制定决定追踪工具，同时亦顾及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出的任何意见或评论，并继续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以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做出的决定，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6. 强调必须按照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工作范围第 3 段的规定，确保对其附属机构所提要求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sup>4</sup>
  7. 请执行秘书确定备选方案，加强将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问题纳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的进程；
5. 又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可《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并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该工作方法；

6. 还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

<sup>4</sup> 第 XII/26 号决定，附件。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可《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并同意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为《名古屋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该工作方法。

附件一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 A. 职能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履行上述机构交付其在项目方面的职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能载于其职权范围（第 XII/26 号决定，附件）。

### B. 工作领域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中所载该附属机构的职能，反映下述互相联系的四个工作领域：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比照进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责成其进行的这些领域的工作。

#### 1. 审查执行进展

这包括与审查《公约》和相关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有关的项目，包括审查支助执行工作的进展，特别是缔约方制定和实现国家指标和行动的进展以及行动成果，各缔约方的进展，缔约方的国家指标对实现《公约》的目标的促进作用，同时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故事机构的科学评估、建议和咨询意见。

#### 2. 加强执行的战略行动

这包括与基于审查执行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审查《公约》今后执行方向）查明战略行动和提供指导以加强执行工作有关的项目。这可酌情包括：与主流化有关的行动；制定和执行连贯和有效的措施和支持性体制框架；以及加强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作用，同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加强相关行为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涉及执行工作的私营部门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

#### 3. 加强执行方法

这将包括与资源调动、财政机制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的一般和战略方面和体制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有关的项目；

#### 4. 《公约》的运作：改善进程和活动的有效性

这将包括与改善进程效率有关的途径和方法（包括执行《公约》和各议定书的整合方法）的项目，特别是包括执行《公约》和各议定书的共同项目；任何支持附属机构其他三个工

作领域的程序以及与《公约》行政管理有关的事项，包括秘书处的运作。

### C. 程序事项

1. 将依据第 XII/26 号决定的相关条款开展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a)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的第 26 条第 5 段，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但第 18 条除外，该条将不适用；

(b)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每届闭会期间开会。附属机构及其机关的会议和活动的数量和长度应反映在缔约方大会或其他额外资源供资来源通过的预算中；

(c)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作为《公约》议定书时，只能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议定书之下事项的决定；

(d)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开展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赋予其的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任务，并向这些机构报告工作。

2. 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第 I/1 号和第 V/20 号决定附件），将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团。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以确保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便利会议。在缔约方大会常会上当选的主席将由区域集团提名，他应在缔约方大会闭幕时履职，直至他/她的继任者在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结束就任之时。根据一般规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人选应在联合国区域集团之间轮换。<sup>5</sup> 附属机构主席候选人应有《公约》进程方面的经验，具有执行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政策和方案事项的能力。区域集团在提出候选人时，应考虑到他有否时间进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在主席系来自非某一《议定书》或两个《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时，应从主席团成员中《议定书》缔约方选出一名成员替换，以主持与一项或另一项《议定书》相关的项目。附属机构主席应是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当然成员。缔约方大会主席将邀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主持有关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事务的主席团会议。

3. 经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可建立不限成员名额论坛以进一步支助审查《公约》和相关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期便利缔约方交流信息和经验。该论坛可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举行。

4. 经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认为有必要开展任务时，根据可用的资源，可设立区域平衡的特设专家组帮助准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执行秘书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磋商，将在缔约方提名人中选择专家。特设专家组通常应由缔约方提名的不超过十五名专家组成，适当考虑地理代表性、性别平衡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

---

<sup>5</sup> 遵照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做法，并为避免一个区域既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又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从区域选举主席的顺序如下：非洲、西欧和其他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欧和东欧。

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还可从各组织中选择少量专家。来自各组织的专家数目应不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数目。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卡塔赫纳或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这些机构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授权有关的事项的一项具体决定核可的预算资源内,可酌情向执行秘书提出要求和利用《公约》或各议定书下的机制。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将在大会进行,或者必要预算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酌情在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会议进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至多可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在执行机构问题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同时进行。工作组不应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会议。工作组应根据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设立,并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

#### **D. 联络点**

《公约》的主要国家协调中心通常作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联络点。缔约方也可酌情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指定另一名国家协调中心。

#### **E. 文件**

1. 秘书处应全力在在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开幕日期之前三个月并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六周依照缔约方大会会议规则第 10 条提供会议文件。

2. 文件和信息文件的数量和长度应保持最低程度,并且文件应包括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拟议结论和建议。

---